

## 第十五章 例外

###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一般例外

一、就第三章（货物贸易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第四章（原产地规则及相关操作程序）、第五章（海关手续）、第六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第七章（技术性贸易壁垒）而言，GATT1994 第二十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缔约双方理解，并入本协定的 GATT 1994 第二十条第（二）项所指的措施可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GATT 1994 第二十条第（七）项适用于保护生物及非生物的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措施，但这些措施的实施不应构成恣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货物贸易构成变相的限制。

二、就第九章（投资、服务贸易和商务人员临时入境）而言，GATS 第十四条（包括其脚注）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缔约双方理解，并入本协定的 GATS 第十四条（二）项所指的措施可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但这些措施的实施不应构成恣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服务贸易或投资构成变相的限制。

### 第一百六十条 安全例外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一) 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接触其认为如披露则会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者

(二) 阻止任一缔约方采取其认为对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1. 与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衍生这些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行动；

2. 与直接为军事机关提供给养的服务有关的行动；

3. 与武器、弹药和作战物资的贸易有关的行动，及与此类贸易所运输的直接或间接供应军事机关的其他货物或物资有关的行动；

4. 在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或

(三) 阻止任一缔约方为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项下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 **第一百六十一条 税收**

一、除本条规定外，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二、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缔约双方在任何税收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本协定与前述税收协定间存在不

一致，后者在不一致的范围内效力优先。如缔约双方已签订税收协定，该税收协定项下的主管机关应具有独有的责任确定在本协定和该税收协定之间是否存在不一致。

三、尽管有第二款的规定，第八条（国民待遇）第二款及本协定中为实施该条所需要的其他条款，仅在 GATT1994 第三条的同等范围内适用于税收措施。

###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接触其认为如披露则会妨碍法律的实施，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 **第一百六十三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限制措施**

如发生严重国际收支平衡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其威胁，一缔约方可以根据《WTO 协定》以及《国际货币基金协定》采取或维持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限制措施。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定义**

在本章中：

一、税收协定指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其他国际税收协定或安排；以及

## 二、税收措施不包括：

（一）第五条（定义）中所定义的“关税”；或者

（二）第五条（定义）关税定义款（二）、（三）项中所列的措施。